

## 個人提供發行股票之公司智慧財產權應用相關服務約定書

[公司名稱]（以下簡稱甲方）於○年○月○日以新發行股票○○○股，對價取得[個人姓名]君（以下簡稱乙方）☐讓與☐授權之智慧財產權，茲委請乙方提供該智慧財產權應用相關服務，雙方約定如下：

### 一、智慧財產權項目及其內涵說明

### 二、智慧財產權應用說明

### 三、服務期間

自○年○月○日起至○年○月○日止。

### 四、服務方式及服務內容說明

### 五、辦理備查

甲方應於乙方持有股票且提供上開智慧財產權應用相關服務累計達2年條件之日起2個月內，依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之3第4項規定辦理備查。

註：

1. 個人技術作價入股股票之取得日，須於109年1月1日至118年12月31日之期間。
2. 工作內容需與用於作價之智慧財產權應用有關，以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第3項租稅優惠規定。

立契約書人：

甲方：

統一編號：

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乙方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